

汨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汨政告〔2026〕1号

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 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的通知》（湘水办函〔2024〕14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关于〈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〉的审核意见》（岳市水利办〔2025〕107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是指禁止在 25° 以上的陡坡地或者 20° 以上的风化花岗岩、紫色砂页岩、红砂岩、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全市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4885.46 公顷，其中新市街道 29.20 公顷、古培镇 56.36 公顷、白水镇 31.20 公顷、川山坪镇 2153.35 公顷、弼时镇 1316.52 公顷、三江镇 859.09 公顷、神鼎山镇 372.33 公顷、长乐镇 67.41 公顷。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详见附件）

三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；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并植树种草。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。

五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十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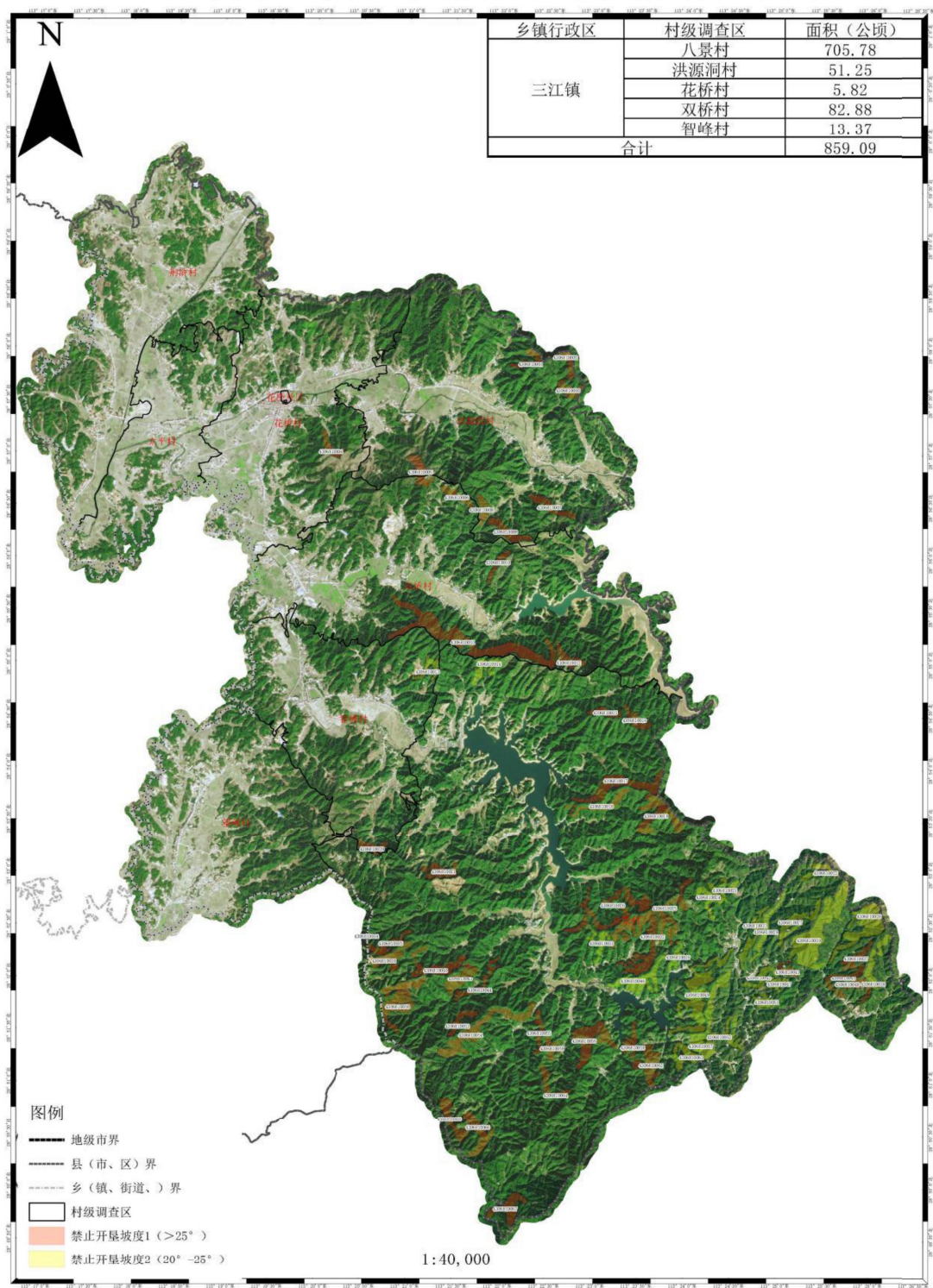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汨罗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（新市街道、三江镇、长乐镇、古培镇、川山坪镇、弼时镇、白水镇、神鼎山镇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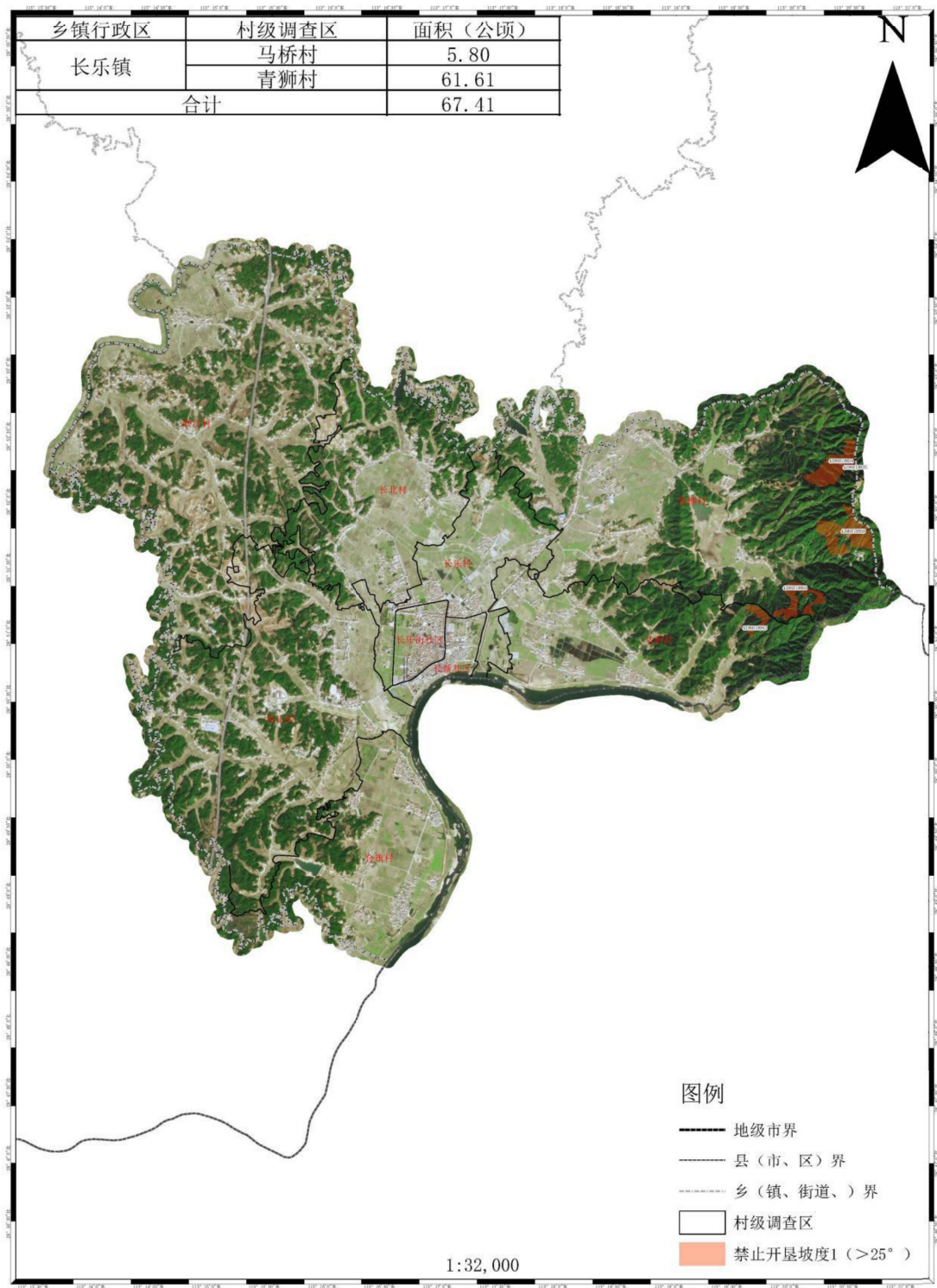
新市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

三江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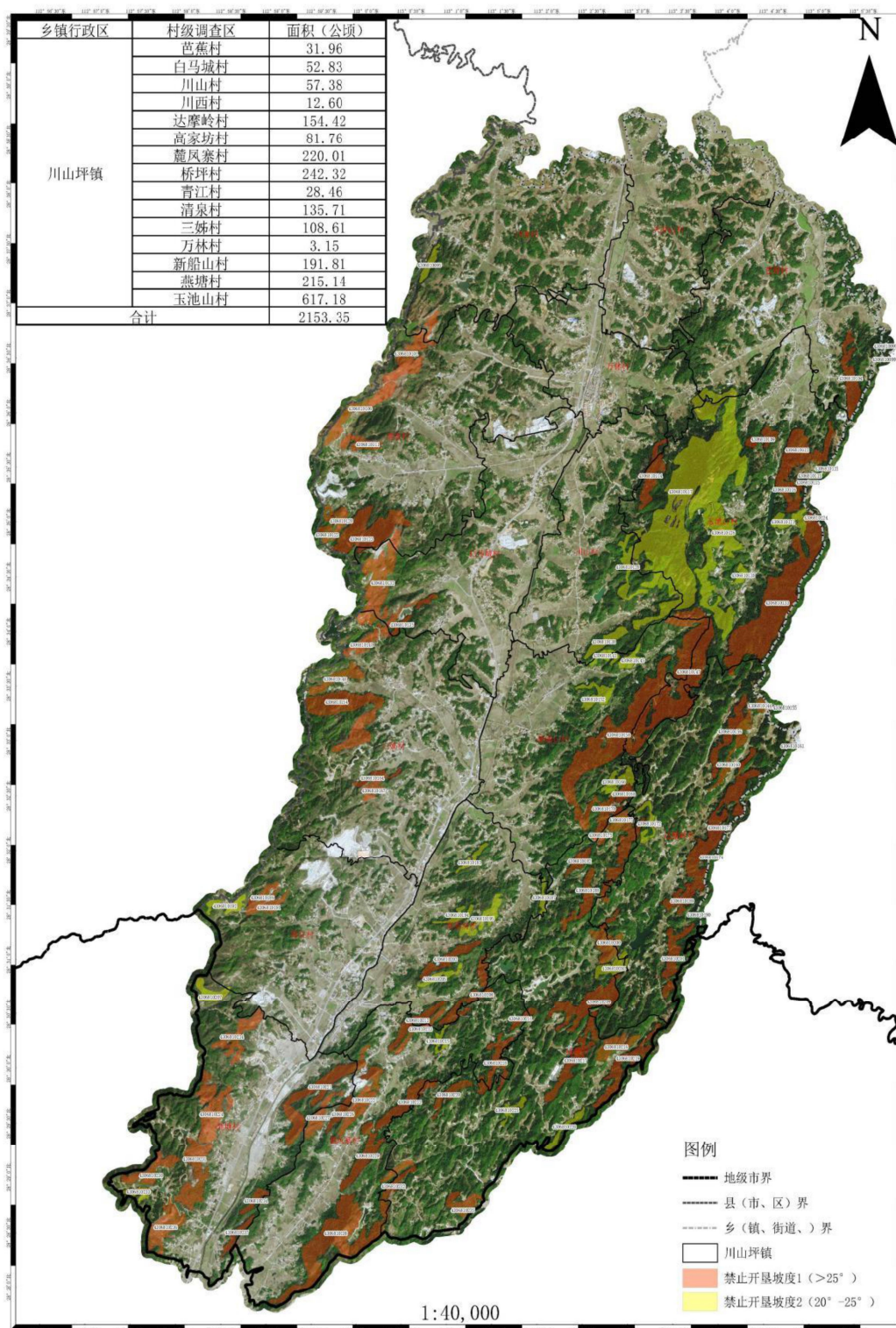
长乐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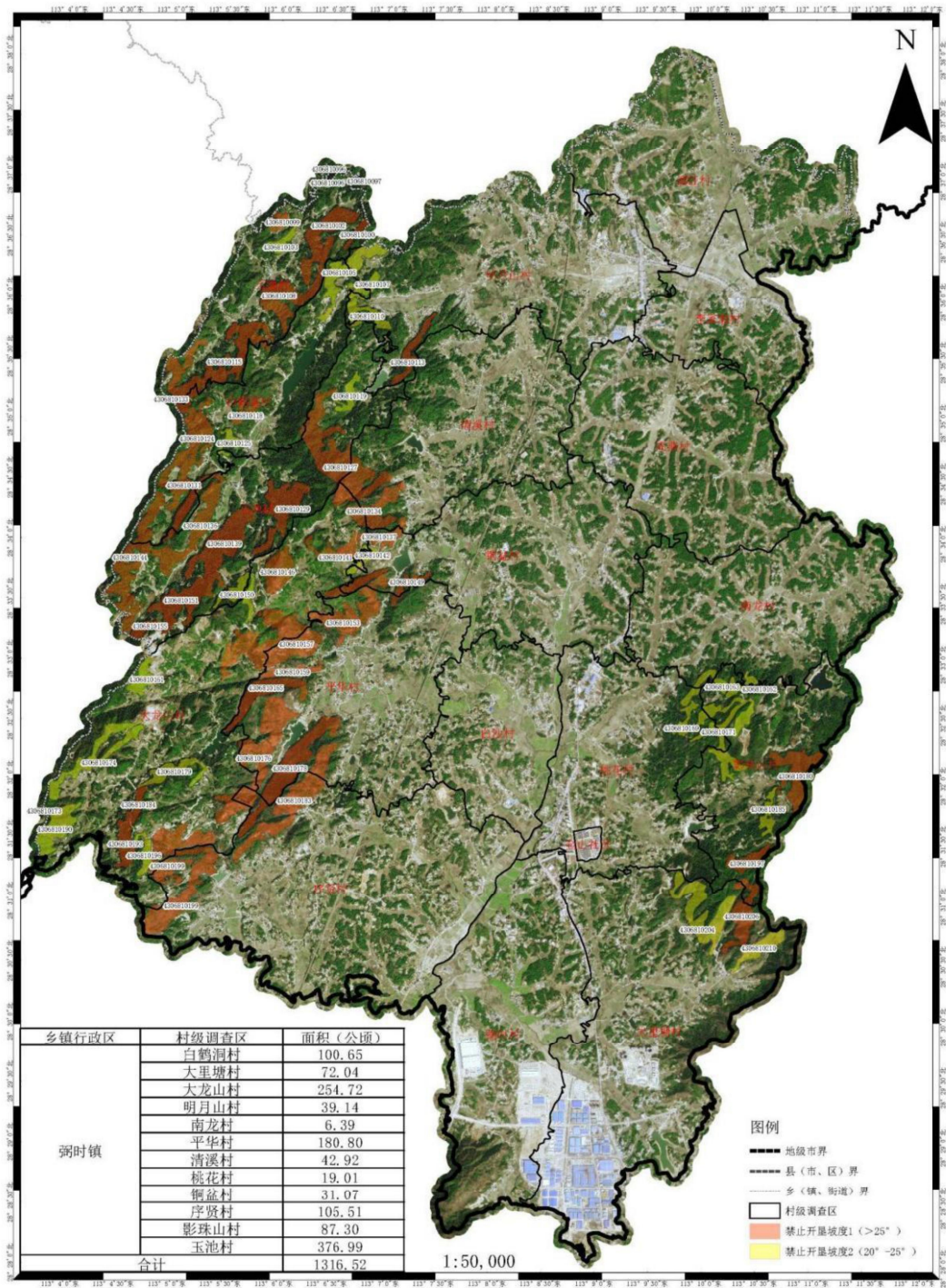
古培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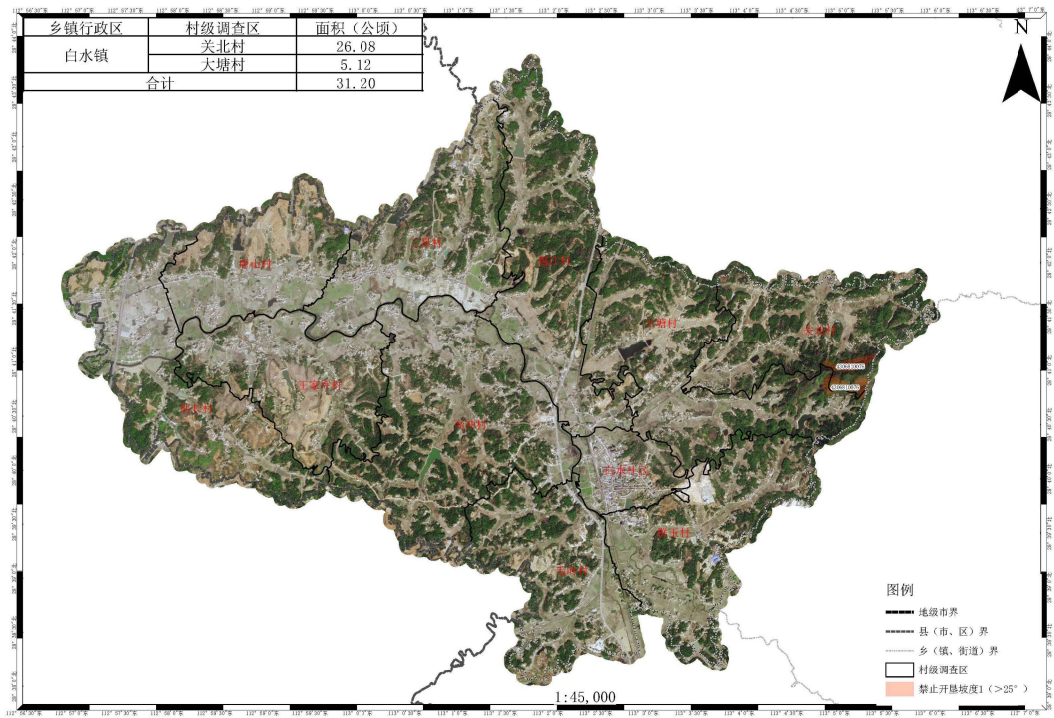
川山坪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

弼时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

白水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

神鼎山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

